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行政院提出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並據此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特就該特別預算案之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張家瑜、鄭傑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近年中國大陸逐年擴增軍費，積極引進或研製各式新式戰機，發展遠海長航能力，對我空防威脅大幅提升，不只軍機繞臺次數增加，108年3月更蓄意越過海峽中線，嚴重威脅我國防安全。國防部為進一步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經多年向美方爭取彌補戰力間隙之重要武器裝備，終於108年8月20日獲得同意供售66架F-16V（BLOCK70），又因無

法及時納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於最短時間內順利籌獲，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並擬具「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於同年9月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同年10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同日公布後，行政院即在該條例所規定之經費上限2,500億元範圍內，據以編列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鑒於本特別預算係為因應歷年來美國對臺軍售額度最高之武器系統所需，謹就其籌編過程

及立法院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貳、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審議情形

行政院於108年9月6日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相關規定內容略以：

一、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慣例，制定特別條例

依預算法第83條第1款規定，遇有「國防緊急設施或

戰爭」之情事，行政院可直接提出特別預算案，惟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慣例，並參酌 90 年迄今之特別預算案例，爰制定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據以編製特別預算案。

二、新式戰機屬經常門支出，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係為籌獲可快速形成空軍戰力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主要屬經常支出，惟為因應與日俱增之敵情威脅，須在最短期間內提升國軍整體空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排除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

三、經費來源除以舉借債務方式外，另規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籌應

為減少債務舉借需求，經考量 107 年度累計歲計賸餘尚餘 510 億元，爰規劃部分財源得以歲計賸餘支應。

四、每年舉債雖排除公共債務法 15% 流量規定之限制，但舉債總量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

倘某一年度遇到新式戰機付款高峰期，當年度舉債可能逾越公共債務法規定，爰特別條例仍排除該項限制。但仍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並完成初審。嗣經立法院於同年 10 月 24 日完成黨團協商，並於同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三讀程序，奉總統於同日公布。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內容與行政院所提版本不同之處，主要係考量新式戰機採購執行期間長達 7 年，恐因匯率波動致全案經費需求超過特別條例規定之經費上限，爰增訂「如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茲將本條例與特別預算籌編有關之條文

摘述如下：

一、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新式戰機採購，指主管機關與其所屬機關（構）、部隊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新式戰機系統、裝備與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之獲得、維修、研發、產製及訓練。

二、第 4 條規定：

（一）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2,5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但經費額度因匯率變動影響超過上限部分，以總預算方式編列。

（二）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

論述》預算·決算

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度合計數之 15%。

(三) 本條例施行期間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及預期效益

國防部依「鳳翔專案」整體獲得規劃書、美方提供之軍事採購發價書及相關國內配合款等，於上述特別條例所定經費上限 2,500 億元範圍內，提報新式戰機採購經費需求，並經行政院審查後，編具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提經 108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第 3674 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算編列內容及預期效益如下：

一、特別預算案編列內容

(一) 歲出編列 2,472.4 億元，政事別全數為國防支出，編列於國防部主管

項下，經費內容概要說明如下（分年編列情形詳圖 1）：

1. 依美方提供發價書採購項目，包括籌購新式戰機、航電等相關系統、軟硬體及系統研發等，所需經費 80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 2,467.2 億元。
2. 辦理新式戰機採購訪廠、駐廠、專案管理、接裝換訓及飛返派員出國計畫等所需經費 1.8 億元，以及相關專業服務、配合款、國內報關及國外裝備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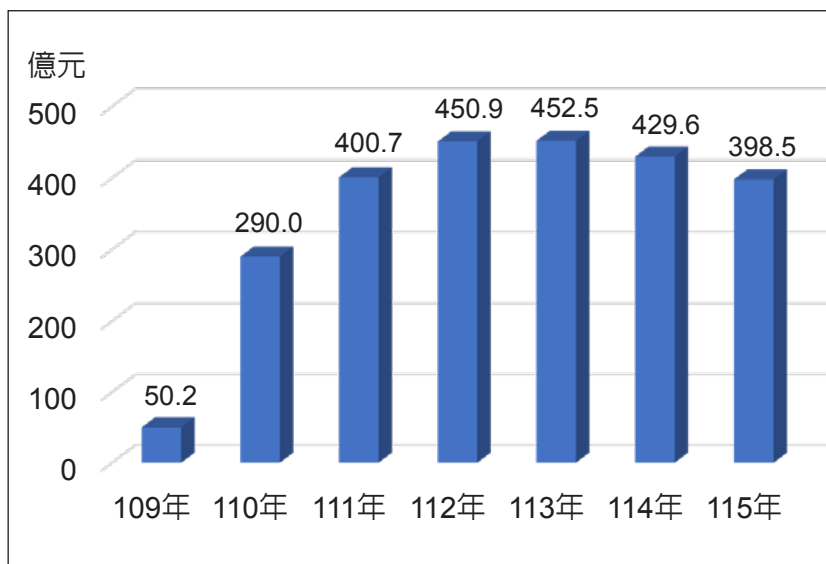
等所需經費 3.4 億元，合共 5.2 億元。

(二)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472.4 億元，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4 億元支應（分年編列情形詳下頁圖 2）。

二、預期效益

本次美方同意供售之新式戰機，為國防部爭取多年之重要武器裝備，獲得後除將大幅

圖 1 歲出分年編列情形 (2,472.4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強化我國空防能力，並可藉由工業合作機制，提升我方軟、硬體整體維修能量，降低全壽命作業維持費用。另美方與其合約商簽約後，經濟部工業合作小組將主導對美工業合作談判，爭取技術轉移，提升國內整體技術能量，以達到兼顧國防自主及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進而持續鞏固臺美雙邊安全夥伴關係。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

立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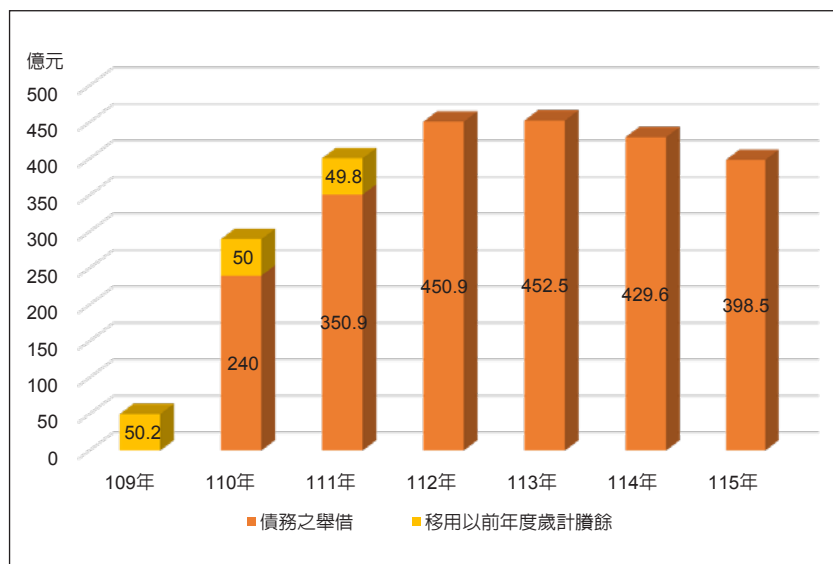
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長及國防部嚴部長列席報告本特別預算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嗣財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同年 11 月 13 日召開聯席會議審查並完成初審，復於同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0 日完成黨團協商後，送交立法院院會於同年 11 月 22 日完成三讀程序，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生效。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如下（下頁附表）：

- 一、歲出原列 2,472.4 億元，減列 115 年度「裝備」項下「武器裝備採購整備」0.1 億元，改列為 2,472.3 億元。
- 二、融資調度財源部分，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115 年度 0.1 億元，改列為 2,472.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及舉借債務 2,322.3 億元支應。
-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 5 項，包括通案決議 2 項及歲出國防部主管項下主決議 3 項，將由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參照辦理，簡要內容如下：

（一）通案決議：

1. 國防部應與經濟部及相關機構積極尋洽與美國進行更直接、廣泛之工業合作，帶動相關製造及維修產業發展，以厚植我國技術能量及國防自主能力。經濟部會同國防部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圖 2 財源籌措分年編列情形 (2,472.4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2. 為提升我國國防自主能力，除由經濟部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建立工業合作需求項目資料庫，並辦理工業合作推廣宣導與規劃外，亦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產業政策規劃及研析成果，協助國內各類廠商標定需求項目、參與工業合作項目，以利工業合作點數運用效益，加速國內廠商技術升級。每年並應就前開事項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 主決議：

1. 除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需舉借債務 2,322 億元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即將於 109 年度達執行期限，預期將繼續以特別預算舉借債務辦理，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債務管理，逐年提高編列債務之償還數額。

2. 根據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國外得標商應依承商實際合約總價款 40% 核算工業合作額度。為降低 F-16V 戰機作業維持費用，國防部應依規定落實與美方完成工業合作協議書簽署作業，獲取戰機維修及技術能量。

3. F-16 型戰機飛行員之養成需 2 年 6 個月，並非一夕可成，為能如期完成新增聯隊戰力編成，國防部應就飛行人力養成儘早慎謀規劃，以及提高飛行員待遇，使飛行人力長留久用，以滿足人力需求。

伍、結語

本次新式戰機採購不僅是臺灣在軍購與外交上難得的重大突破，更是自 81 年我國向美國購得 F16 A/B 型戰機以來，軍購額度最高、性能最優之武器系統，為兼顧時效性，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仍將嚴守公共債務法流量及存量之限制，以維財政紀律。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已完成法定程序，國防部將依據與美方所簽訂之軍事採購發價書付款期程分年執行，另為發揮預算資源運用綜效，經濟部及國防部應積極洽尋與美國工業合作，於既有厚實的製造業基礎上，帶動相關製造及維修產業發展，以厚植我國技術能量及國防自主能力。❖

附表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歲出	2,472.3	50.2	290.0	400.7	450.9	452.5	429.6	398.4
二、尚須融資調度數	2,472.3	50.2	290.0	400.7	450.9	452.5	429.6	398.4
(一) 債務之舉借	2,322.3	-	240.0	350.9	450.9	452.5	429.6	398.4
(二)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	150.0	50.2	50.0	49.8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